**浙江遂昌成屏二级水库扩建工程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专题分析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SCHB2025B03** |
| **项目名称：** | **浙江遂昌成屏二级水库扩建工程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专题分析项目** |
| **采 购 人：** | **遂昌县水利局**  |
| **采购代理机构：** | **杭州好邦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2025年4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25

第五章　磋商相关文件格式 30

第六章 磋商办法和细则 49

附件：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57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遂昌成屏二级水库扩建工程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专题分析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4月28日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HB2025B03

项目名称：浙江遂昌成屏二级水库扩建工程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专题分析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300000

最高限价（元）：1300000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1，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5年4月28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4月28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

⑴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供应商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⑵ 备份投标文件：

备份投标文件是否提交由供应商自行决定，如不提交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磋商资格。

如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最后生成的具有电子签章的备份投标文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代理机构邮箱（2856985271@qq.com），传送的备份投标文件须打包压缩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压缩包命名为“备份投标文件”**，并在邮件中注明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4月28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遂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遂昌县妙高街道君子路357号A区5楼开标室)，浙江政府采购网—用户入驻/登录—用户登录—项目采购—开标评标—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本项目全程电子招投标，相关的操作规程务必关注《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遂昌县水利局

地 址： 遂昌县妙高街道北街369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尹先生

联系方式（询问）：13754286171

质疑联系人：尹巧萍

质疑联系方式：13735974768

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好邦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遂昌县下南门35号

传 真：0578-8173196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利青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8—8173196

质疑联系人：陈新华

质疑联系方式：13754267843

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遂昌县财政局

地 址：遂昌县妙高街道南街66号

传真：0578-8121718

联系人：李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8-812171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遂昌县瓯江支流松阴溪干流南溪上，坝址位于距遂昌西南方向约5km的里步口村附近，控制集雨面积 215平方公里，现状总库容1314万立方米。扩建后水库总库容9234万立方米，包括成屏二级水库拦河坝加高、配套电站、库尾坝、供水隧洞、分洪隧洞、环库道路和河道整治等。工程等别为Ⅲ等，扩建后拦河坝初选坝型为常态混凝土重力坝，建筑物级别提高至2级，坝设计洪水标准为100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1000年一遇项目实施后，遂昌县城防洪能力可提高至50年一遇，同时可减轻松阳县和丽水市城区的防洪压力，有效提升三仁乡灌溉能力，进一步提高水资源利用水平。建成后结合水利风景区建设将明显提升当地防洪、灌溉、生态、环境、资源利用能力，带动周边区块和区域经济发展，对提高当地人民生活、保障社会和谐、实现山区县跨越式发展和推动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起到积极作用。项目涉及使用林地面积约1738亩。

1. **工作内容**

1、林地现状调查，包括工程现场踏勘、同项目部门对接、收集基础资料并对资料的梳理与整合等工作；

2、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主要内容有：项目区域级背景情况、项目拟占用征用林地现状调查情况、占用征用林地对环境和林业发展的影响分析、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可行性研究结论等，报告的编制、论证、评审、审批等环节；

3、协助办理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审批手续，取得使用林地审批文件等资料；

4、同时提供项目使用林地矢量数据，要求为shp格式，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 **商务要求**

1、成果要求：提交的成果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现状调查报告（表）编制规范》（2018年1月1日施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LY/T 2492—2015）等国家和省有关规范（或规定）的要求，并达到林业主管部门的审核要求。

2、保密要求

（1）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中标人应当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

（2）中标人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工期要求

乙方于甲方提供完所有资料后60日内，向甲方提交成果材料。

4、验收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浙江省现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1. **付款方式**

双方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40%作为预付款，组织评审后完成项目报批稿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80%，项目占用林地报批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100%。

（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合同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人在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之前，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与预付款金额相对应的担保措施，担保措施可以是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1. **其他要求**

1、项目执行期间的专家咨询、评审、研讨、论证等与项目咨询相关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项目负责人有义务为采购人提供相关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费用不另计）。

3、中标人应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必须为其工作人员投保员工人身意外保险，工作人员进行作业时注意安全，安全责任和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概不负责。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须知项目** | **内容、要求和时间** |
| 1 | 项目名称 | 浙江遂昌成屏二级水库扩建工程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专题分析项目 |
| 2 | 采购人 | 遂昌县水利局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杭州好邦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4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组织方式 | 分散采购委托中介 |
| 5 | 资格审查方式 | 采用资格后审，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提交响应文件不表明已获取磋商资格，磋商会上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具有磋商资格。 |
| 6 | 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 | 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

2.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7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
| 8 | 磋商文件质疑 | 1. 只有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潜在供应商”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才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2. 质疑期限为自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
 |
| 9 |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发布网址同磋商公告发布网址。 |
| 10 |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 **接收人：**杭州好邦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即磋商截止时间）:2025年4月28日09时00分**提交响应文件地点：**1. 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
2. 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是否提交由供应商自行决定，如不提交的，当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响应文件而失去磋商资格。如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最后生成的具有电子签章的备份响应文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代理机构邮箱（2856985271@qq.com），传送的备份响应文件须打包压缩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压缩包命名为“**备份响应文件**”，并在邮件中注明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
 |
| 11 | 磋商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5年4月28日09时00分开始**地点：遂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遂昌县妙高街道君子路357号A区5楼开标室)，浙江政府采购网—用户入驻/登录—用户登录—项目采购—开标评标—进入开标大厅    |
| 12 |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评审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成交公告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lssggzy.lishui.gov.cn/）媒体上发布，并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
| 13 | 评审办法和细则 | 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 |
| 14 | 签订合同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15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6 | 发布媒体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lssggzy.lishui.gov.cn/） |
| 17 | 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 |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杭州好邦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18** | **特别提醒** | 1. **请投标人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及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相关原件扫描件，未提供原件扫描件所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3. **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

###

###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采购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1 “采购人”系指遂昌县水利局。

2.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杭州好邦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1.3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依法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与项目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代表”系指响应文件中的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2.1.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1.5 “合同”系指采购人与成交人双方签署的规定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附件、附录、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1.6 “产品”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包括：虚拟产品），以及产品相关的保险、税金、备品备件、附件、耗材、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2.1.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服务。

2.1.8本文件所指的公章均指供应商的**CA**电子章。

2.1.9 标有“▲”符号均属于“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3.供应商基本要求**

3.1 符合本文件第一章 采购公告第“二”条的规定；

3.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条例。

**4.联合体说明**

4.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参加的任意一方业绩及荣誉均认可）。

**5.特别说明**

**▲**5.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3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 磋商文件说明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本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6.1.1竞争性磋商公告

6.1.2采购需求

6.1.3供应商须知

6.1.4政府采购合同

6.1.5磋商相关文件格式

6.1.6磋商办法和细则

6.1.7与本项目有关的磋商文件澄清、答复、更正、补充的内容

**7.供应商的风险**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8.**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依法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可传真）提出澄清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http://60.190.126.3:8080/wcm/WCMV6/editor/editor/%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8%E6%96%B0%E7%89%88%EF%BC%89.doc)、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lssggzy.lishui.gov.cn/”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9.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2响应文件、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往来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如涉及非中文内容的，供应商有义务将其内容翻译成中文，一切对非中文内容的误解，都将由供应商承担。

**9.3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9.3.1 响应文件的形式：响应文件分为电子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

**9.3.2 响应文件的效力**

**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已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方式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且经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知后提供备份响应文件密码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报价文件如有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内容, 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内容在评审时将作为无效内容。

**11.响应文件编制的内容和要求。**

**11.1资格审查文件编制的内容和要求：详见第五章格式**

▲11.1.1 公司有效营业执照电子文档；

▲11.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11.1.3 政府采购资格承诺函；

▲11.1.4 资格声明；

▲11.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1.6 其他。

▲11.1.7 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注：本项内容由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现场完成查询，故不作导入资格审查文件要求。）

**注：①资格审查不通过的，不进入下一阶段评标。**

**②资格审查顺序为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后自动生成的“投标（响应）文件签收登记表”名单顺序。**

**11.2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详见第五章格式**

**11.2.1资信商务部分详见第五章格式。**

**11.2.2技术部分编制内容和要求（包含但不限于）：**

11.2.2.1按磋商文件“第五章 磋商相关文件格式”所列的内容和格式。

11.2.2.2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 “第二章 采购需求”所列的内容提供完整产品、服务、技术指标等。

11.2.2.3项目承诺：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仅为基本要求，供应商可以作出优于或高于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承诺。

11.2.2.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技术证明资料。

**11.2.3报价文件的编制内容和要求：详见第五章格式**

11.3磋商报价

**▲**11.3.1**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所附的报价书上写明磋商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的报价。最终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11.3.2最终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磋商文件特殊说明外，应包括人员工资、福利、员工餐费、管理费、税金等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有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11.4排版：按政采云平台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keyword）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11.5封面：**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格式制作封面。

**12.响应文件格式**

12.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13.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3.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须清楚的标明“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14.2 电子响应文件及备份响应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4.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磋商概不接受。

### 四 履约保证金

15.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五 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修改和撤回

**16.响应文件的加密**

16.1供应商应当将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导入相应位置，各文件之间不得混装；

16.2**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进行加密；**将最后生成的具有电子签章的备份响应文件进行压缩并加密。

**17.响应文件的提交**

▲17.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提交地点详见本章前附表。

17.2不予接收的电子响应文件情形：

⑴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电子响应文件；

⑵未生成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或者解密不成功又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

**18.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1）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2）备份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8.2修改后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和提交。

**▲**18.3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18.4补充、修改后的电子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内容均应相同。**

### 六 磋商会议和磋商评审

**19．磋商会议**

**19.1优先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磋商、评审，电子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采用备份响应文件磋商、评审。**

19.2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投标人应准时在线参加磋商会议，否则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介绍项目前期基本情况，宣布评审期间的有关事项。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电子响应文件解密通道，解密时限以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为准。

19.4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异常处理”通道上传备份响应文件，上传之前须由供应商代表提供备份响应文件密码进行解密。

19.5解密成功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19.6供应商根据解密后交易平台公布的供应商名单及信息，通过现场或邮件方式提交《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详见第六章格式），提交时间在名单公布后的30分钟内。

19.7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通过现场或邮件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申请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19.8采购代理机构做好会议记录，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可查看名单。

19.9供应商对记录表有疑义的，供应商代表在磋商会议结束前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现场或邮件方式（2856985271@qq.com）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申请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19.10 磋商会议结束。

**20. 资格审查**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按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及记录，资格审查顺序为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后自动生成的“投标（响应）文件签收登记表”名单顺序。

20.2 经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21. 磋商流程：详见第六章。**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 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其他内容，否则磋商小组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内容，响应内容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提交。

22.3 报价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政采云系统开启报价若与报价文件不一致以报价文件为准）；

（2）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顺序修正。

（6）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修正错误的磋商最终报价，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提交，调整后的磋商最终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若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磋商最终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3.对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估**

23.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及重新承诺情况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按照平等、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和评分。

**24．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记录、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后提交。

**25.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组织采购。

 26.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⑴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⑵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27.保密和磋商过程的监控**

27.1自磋商时间起至成交公告发布时间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得向任何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过程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行为或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施加影响的企图和行为，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 七 磋商无效的情形

28.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将被拒绝，响应文件无效：

28.1不同供应商IP地址相同的，供应商未作合理说明，或理由不充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8.2不同供应商MAC、设备硬件信息相同的，作无效响应处理，经核实存在串围标情形的，由财政部门按规定处理；

28.3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提交响应文件的；

28.4供应商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

28.5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8.6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8.7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28.8 磋商小组评定有实质性负偏离或出现“▲”条款的负偏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不作变动的；

28.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的；

28.10最终报价高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8.11磋商文件中未要求，但供应商给予赠品、回扣或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

28.12磋商报价存在漏项或报价数量少于采购要求的；

28.13**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代表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28.14供应商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专供的备品备件和试剂耗材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不在响应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的；

28.15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8.16不按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8.17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 八 法律责任

29.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9.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9.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9.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9.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9.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9.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29.1至29.5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30.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0.1 向磋商小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30.2 成交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3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30.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30.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成交无效。

31.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2.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32.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2.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2.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32.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32.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2.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9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2.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1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九 澄清、修改发布媒体

33.1针对潜在供应商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一般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需澄清或修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将澄清或修改内容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http://60.190.126.3:8080/wcm/WCMV6/editor/editor/%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8%E6%96%B0%E7%89%88%EF%BC%89.doc)）和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lssggzy.lishui.gov.cn/）上予以公布，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更正公告等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一一通知。

33.2潜在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

### 十 质疑

34.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4.2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各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4.3质疑的主要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规定以及浙江省和丽水市相关文件的规定。质疑内容涉及保密事项，质疑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34.4质疑投标人可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一式三份以上）。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答复。

34.4.1邮寄方式送达质疑书的，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34.4.2传真方式送达质疑书的，质疑投标人应当取得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传真的意见，并及时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34.4.3在质疑期限届满前，质疑书已经邮寄或传真成功的，质疑不视为过期。

34.5质疑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34.6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投标人。

34.7质疑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同级财政部门，由同级财政部门审查，情况属实的，应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十一 投诉

35.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同级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十二 授予合同

36.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7.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7.1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总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之前，采购人经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同意，补充合同交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备案。

38. 签订合同

38.1成交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8.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8.3 成交人不遵守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约条款及所作的承诺，擅自修改报价或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无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按有关法律法规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8.4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成交结果的质疑期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38.5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十三 验收

39.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9.1 如本项目采购人将邀请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核对成交标的的技术指标、承诺等内容，是否和磋商文件、成交人响应文件的内容相符合。

39.2其他供应商如要参与验收，在项目成交结果公告前将参与验收的人员名单、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书面告知采购人。采购人在验收二日前告知其参加验收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参加验收工作的人员，应提供供应商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39.3其他供应商应遵守诚实信用、实事求是的原则，在验收期间积极配合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工作，不得影响或阻扰验收工作的正常进行。参与验收的一切费用，原则上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十四 政府采购政策

40. 关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40.1本项目未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

40.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40.3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0.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视为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视为非中小企业。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0.5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非中小企业。

40.6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0.7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0.8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0.9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十五 其他事项

41. 解释权

41.1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41.2.采购代理机构对决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参考）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采购人：

中标供应商：

签署地点：

签署日期：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的 (项目名称)经 (采购代理机构)以 （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在 年 月 日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 　　　　 　 (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成交通知书

c. 变更补充文件

d. 成交人响应文件 (含澄清内容)

e. 竞争性磋商文件 (含澄清修改文件)

**2.服务内容**

本合同总价内包含的服务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分项价格：

**4.付款方式**

**5.进度要求**

**6.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6.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6.1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6.3 除了合同本身外， 6.1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甲方。

**7.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8.不可抗力**

 8.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8.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9.税费**

 9.1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违约终止合同**

 10.1如果乙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违约行为的情况，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⑴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项目、技术文件；

⑵乙方未能使合同的服务项目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要求；

⑶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10.2在甲方根据第10.1条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乙方或其他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服务项目，乙方应对甲方购买同种服务项目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1.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11.1如果乙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1.2 如果甲方认定乙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1.3如果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2.转让和分包**

12.1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分包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13.1 甲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事项，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14.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4.1.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4.1.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1.2向 丽水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4.2在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15.通知**

 15.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15.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起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6.**鉴于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鉴于乙方将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应支付的金额。

**17.其他约定事项：**

**18.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交杭州好邦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存档，一份报送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  |
| --- | --- |
| 甲方（盖单位章）：  | 乙方（盖单位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　　话：  | 电　　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注：本合同仅作示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现场承诺内容等实质性要求。**

## 第五章　磋商相关文件格式

一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1.****资格审查文件封面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  |  |
| --- | --- |
| 磋商响应文件名称： |  资格审查文件  |
| 项 目 编 号： |   |
| 项 目 名 称：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章）： |   |
| 供应商地址： |   |
|  |
| 年 月 日 |

**2.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格式自行设计）

### ▲3.公司有效营业执照电子文档

内容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电子文档并加盖电子公章。

###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4.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为参加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签署并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电子章）：

日 期：

▲本“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如扫描件不清晰或错误的， 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文档：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4.2 授权委托书**

遂昌县水利局 、杭州好邦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系 （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招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方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电子章）：

日 期：

**注：**1.供应商为法人企业的，其负责人为其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其负责人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委托人为上述条款中的负责人；若是负责人参会的，不需要提供此授权委托书。

3.本“授权委托书”需附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如扫描件不清晰或错误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上述格式中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无法通过电子签章实现的，可以采用下载纸质签字完成后再扫描上传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文档：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文档：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 ▲5.政府采购资格承诺函

**政府采购资格承诺函**

我单位—— （供应商全称）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郑重承诺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行贿犯罪记录）。

6.磋商截止时间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本项内容以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现场查询为准）。**

**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单位任何资格（投标/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单位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注：（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是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时间为准（具体以磋商截止时间为准）。

（2）本承诺函必须提供。

 供应商盖章（电子章）：

日 期：

### ▲6.资格声明

**资格声明**

遂昌县水利局 、杭州好邦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负责人名字)系 (供应商名称) 的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以及磋商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证明如下：

（一）名称及概况：

1．企业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开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企业详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负责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项目联系人：姓名\_\_\_\_\_\_\_\_\_\_职务：\_\_\_\_\_\_电话\_\_\_\_\_\_手机\_\_\_\_\_\_

4．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注册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自有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企业人数：\_\_\_\_\_\_**\_**人

6．企业性质：\_\_\_\_\_\_\_

7．主要经营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如有派出机构，请列出名称及详细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_\_\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章（电子章）：

日 期：

### ▲7.中小企业声明函

**7.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选一）；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选一）；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电子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如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电子章）：

日 期：

**7.3监狱企业证明**

**注：**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不属于7.2、7.3所属单位性质，则7.2、7.3无需提供。**

### 8.其他

（格式自行设计）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本次响应的其它资格证明材料等。）

二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 资信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  |  |
| --- | --- |
| 磋商响应文件名称： |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
| 项 目 编 号： |   |
| 项 目 名 称：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章）： |   |
| 供应商地址： |   |
|  |
| 年 月 日 |

###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格式自行设计）

### 磋商响应函格式

**磋商响应函**

致：遂昌县水利局、杭州好邦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要求，正式授权（姓名和职务）全权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有关招标活动，并提交下述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备份投标文件（注：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行决定，如不提交，本条可删除）。

据此函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真实提供相关材料。

3、如果我方成交，在合同签订后 天（日历天）完成该项目。

4、如果我方成交，将派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作为本项目与采购单位联系的项目实施负责人，联系手机号码：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并承诺项目实施负责人不更换，若确需要更换的，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才准予更换。

5、我方的磋商有效期自在开标日起90天内有效。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贵方可按相关规定处理我方。

6、我方在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8、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并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如成交，本磋商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

与本次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盖章（电子章）：

日 期：

注：按照本声明书要求填。

### 投标人参标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人地址 |  |
| 注册日期 |  | 注册资金 |  |
| 投标人网址 |  | E-mail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手机：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手机： |
| 主营项目 |  |
| 兼营项目 |  |
| 本单位申请参加下列采购项目的投标： |
|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是否申请参加 |
| 1 |  |  | 是□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承诺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注：1.本表格为商务要求中除报价以外的其他要求，不填写视同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请按第二章要求填写，备注栏填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盖章（电子章）：

日 期：

### 类似业绩

供应商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起止时间 | 采购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按第六章内容要求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盖章（电子章）：

 日 期：

### 企业资质

注：1. 要求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章（电子章）：

日 期：

### 拟投入项目团队

注：1. 请按第二章和第六章内容要求编制；

2.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章（电子章）：

 日 期：

### 项目理解

注：1. 请按第二章和第六章内容要求编制；

2.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章（电子章）：

日 期：

###  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注：1. 请按第二章和第六章内容要求编制；

2.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章（电子章）：

日 期：

###  质量保障

注：1. 请按第二章和第六章内容要求编制；

2.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章（电子章）：

日 期：

###  实施进度安排

注：1. 请按第二章和第六章内容要求编制；

2.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章（电子章）：

日 期：

###  投入设备

注：1. 请按第二章和第六章内容要求编制；

2.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章（电子章）：

日 期：

###  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注：1. 请按第二章和第六章内容要求编制；

2.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章（电子章）：

日 期：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或评分办法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行设计）

三 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  |  |
| --- | --- |
| 磋商响应文件名称： |  报价文件  |
| 项 目 编 号： |   |
| 项 目 名 称：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章）： |   |
| 供应商地址： |   |
|  |
| 年 月 日 |

**2.报价文件文件目录**

（格式自行设计）

**3.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 浙江遂昌成屏二级水库扩建工程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专题分析项目 | 大写： 小写：￥  |

注：

1.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在承包期内服务需要的服务内容、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由负责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供应商盖章（电子章）：

日 期：

##  磋商办法和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成交人，特制定本办法。

### 一 总则

1.1 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各当事人的权益，磋商小组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并编制评标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审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审的任何活动。

**1.2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由磋商小组推荐1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报价、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抽签确定。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 二 磋商小组

2.1磋商小组

2.1.1成员：磋商小组成员不少于三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2职责：严格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磋商小组成员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要求、评审程序、评审内容、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受监督人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如发现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可要求磋商小组成员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

### 三 磋商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会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形外，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3.2 磋商**

3.2.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多轮磋商。

（1）磋商小组按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投标（响应）文件签收登记表”名单顺序分别进行磋商（若有演示、讲解内容，演示、讲解顺序同磋商顺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2 磋商注意事项**

（1）磋商时，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派代表应在线参加磋商。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人员应及时解释和澄清磋商响应文件相关内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重新做出承诺并签署确定。后一轮磋商的价格、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等必须优于或等于前一轮磋商的价格、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等。

（2）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3）出席磋商的有关人员：监督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监督人员负责现场监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所有响应文件(包括每次报价及重新承诺)规定截至时间前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接收，任何参与磋商的个人均不得私自拆封。磋商小组负责本次项目所有磋商任务，包括全程磋商、推荐成交候选人、填写评审报告等。

**3.3 评审**

**3.3.1**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确定作出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1）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的资信商务部分进行评审，对客观分应统一意见后统一给分。

（2）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的技术部分进行独立评审。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必要的澄清，若有演示、样品要求和技术文件评审同步进行，演示顺序为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后自动生成的“投标（响应）文件签收登记表”名单顺序，并根据审查、澄清、演示、样品等情况结合评审办法进行独立打分；

（3）各供应商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得分，为各磋商小组成员对该供应商的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数。

**3.3.2 报价文件评审**

（1）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报价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说明。

（2）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

（3）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各供应商资信商务及技术得分。

（4）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说明。

（5）报价修正。

（6）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的报价和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结果汇总，供应商结果排序；

3.4.2 起草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人。

**3.5 结果公布。**

### 四 磋商内容及规定

4.本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

4.1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权重为90%，分值为90分，评审专家对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经充分审核，独立评定打分。各有效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得分为各评审专家对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4.2磋商报价权重为10%，分值为10分，磋商小组按各磋商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统一计算。

4.3磋商小组成员在规定的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评分保留一位小数。

### **五 评标办法和细则**

**5.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值共90分，权重为90%。**

**5.1资信商务及技术部分，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打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企业资信 | 具有乙级以上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得4分，丙级得3分。**备注：需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4分 |
| 2 | 证书 | 具有质量管理认证证书的得1分。**备注：需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1分 |
| 3 | 业绩 | 近5年（2020年4月至2025年3月）承担过林地审批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有效业绩得0.5分，最高得1分。**备注：须提供清晰可辨的合同和国家级林地审批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分 |
| 4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具有林业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3分，中职职称得2分，最高得3分。**备注：****1、所有证书必须真实、合规，在有效期内。****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清晰可辨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3、提供由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如为社会保险机构盖章的网上打印件亦可）。** | 3分 |
| 5 | 其他人员配置(除项目负责人外) | 项目组成员：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林业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每个3分，中级职称每个得2分，助理工程师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备注：****1、所有证书必须真实、合规，在有效期内。****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清晰可辨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3、提供由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如为社会保险机构盖章的网上打印件亦可）。** | 5分 |
| 6 | 对本项目的理解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背景理解和认知程度，包括了解项目的区域及背景情况，知晓工程点位、范围。得4/3/2/1/0分，由评委进行打分。 | 4分 |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工作思路、工作目标。熟悉报告的编制要求、论证、审批等工作步骤。得4/3/2/1/0分，由评委进行打分。 | 4分 |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工作内容及要求。包括项目拟占用征用林地情况进行具体分析，工作内容全面，重点突出。得4/3/2/1/0分，由评委进行打分。 | 4分 |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工作理解情况。包括对占用征用林地对环境和林业发展的影响分析，并进行综合评价。得4/3/2/1/0分，由评委进行打分。 | 4分 |
| 7 | 项目重难点分析和解决措施 | 对项目的技术关键点、难点进行分析。结合林地野外调查难点、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技术关键点等内容。得4/3/2/1/0分，由评委进行打分。 | 4分 |
| 根据技术关键点、难点进行分析，具有针对性。例如范围内的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古树名木等情况进行逐一分析。得4/3/2/1/0分，由评委进行打分。 | 4分 |
| 针对以上问题提出具有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由评委自行判定打分，得4/3/2/1/0分，由评委进行打分。 | 4分 |
| 8 | 项目进度控制措施 | 根据投标人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进度控制的全面性。根据服务期限列出工作计划表，从项目准备工作到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的成果提交。得4/3/2/1/0分，由评委进行打分。 | 4分 |
| 根据投标人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进度控制的科学性。根据工作计划表，有具体工作内容、时间节点安排科学可行。得4/3/2/1/0分，由评委进行打分。 | 4分 |
| 根据投标人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进度控制措施的可行性。进度控制措施切合实际，能够落实到位，得4/3/2/1/0分，由评委进行打分。 | 4分 |
| 9 | 成果质量保障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目标、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内容进行综合打分。内容完整、科学、合理且可行的得5分，内容较完整、较科学、较合理可行的得3分，内容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5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措施有力、具备可操作性进行综合打分。质量管理措施合理得当且可行的得5分，较为合理可行的得3分，基本可行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5分 |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所需专业设备、器材、车辆、工具配备是否齐全，得4/3/2/1/0分，由评委进行打分。 | 4分 |
| 10 | 合理化建议 | 针对项目推进和实施中可能会出现的问题、存在的困难，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和措施，针对性强，具有可操作性。得4/3/2/1/0分，由评委进行打分。 | 4分 |
| 11 | 项目安全保障措施 | 作业安全。规范野外作业，提供相应措施，保障人员安全，得4/3/2/1/0分，由评委进行打分。 | 4分 |
| 档案安全。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做好归档及保密工作。得4/3/2/1/0分，由评委进行打分。 | 4分 |
| 12 | 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承诺、服务内容的情况，由评委根据对应分值进行打分。承诺与内容方案完整、可行性和针对性强的得5分，承诺与内容方案较完整、可行性和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承诺与内容方案完整度、可行性和针对性均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可行性、保障性等情况，由评委根据对应分值进行打分。承诺内容可行且具备保障性的得5分，可行性和保障性较好的得3分，可行性和针对性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5.2磋商报价共10分,权重为10% ，由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统一计算打分：**

5.2.1报价评分应在报价范围口径一致的评审价基础上进行。属磋商文件不清楚引起的报价内容和口径不一致的，则按有关规定统一调整报价内容和口径，计算出供应商的最终评审价。属供应商失误造成的报价差错和遗漏，不得调整。

5.2.2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5.2.3最终报价有漏项的或报价数量少于磋商文件要求数量的作无效标处理。

**5.2.4 报价得分按以下方式计算：**

（1）确定评审价：

A、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企业（统称为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其评审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审价=小微企业报价×（1-10%）

B、其他供应商的评审价=各供应商最终评审价

（2）磋商基准价=各有效供应商中的最低评审价；

（3）评审价等于磋商基准价的得10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评审价）×报价权重×100。

**5.3 本项目最终得分=资信商务及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5.4 评分时保留小数1位，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2位，小数点采用四舍五入方法。

### 六 磋商纪律和要求

6.1磋商小组成员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6.2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6.3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6.4磋商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6.5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磋商小组成员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磋商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文件的，可询问供应商，并允许供应商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7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成员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规定程序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如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提醒相关磋商小组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6.8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磋商小组成员，磋商小组成员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9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成交人的合法依据，磋商小组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磋商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成交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必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和特别说明。

6.10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磋商小组成员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6.1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6.14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15磋商小组成员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6.15.1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6.15.2在知道自己为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供应商的;

6.15.3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15.4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6.15.5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6.15.6上述6.15.1至6.15.5行为影响成交结果的，成交结果无效。

6.16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各磋商小组成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职业道德素质等情况进行评价，并可将评价意见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反馈给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以此作为对磋商小组成员的考核管理依据。

6.17政府采购磋商小组成员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成交、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磋商小组成员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磋商小组成员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附件：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 经由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合法授权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和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认为有利害关系和需要回避的人员，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与本声明书一同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和财政监督部门负责询问核查；

**2.该声明书在投标文件解密后30分钟内以邮件方式发送至邮箱2856985271@qq.com。**